

2018年9月14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王书林合同诈骗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4-10

浏览：158次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8)晋01刑终128号

原公诉机关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

目录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书林，男，1963年8月27日出生于河南省林县，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河南省林州市。2017年1月6日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被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任建荣，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审理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书林犯合同诈骗罪一案，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2017）晋0105刑初52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王书林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并讯问了上诉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认为原判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2012年10月27日，被告人王书林假借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义并使用伪造的该公司公章与山西煜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太原市小店区龙堡街9号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2年11月6日，王书林在未实际承揽到该工程项目的情况下，向被害人李某1谎称其已承揽到该工程项目，假借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并使用伪造的该公司公章与李某1签订《太原市龙堡街9号工程合作协议书》，后向李某1出具承诺书一份以及盖有伪造的“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一张，于2012年11月27日骗取李某1工程保证金200万元人民币。后因无法进场施工，李某1遂要求退款，王书林退还28万元人民币后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脱。经依法鉴定，《太原市龙堡街9号工程合作协议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的“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文与提供的相同内容的样本印文不是同一印章形成；编号为“3646187”的收据上的“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印文与提供的相同内容的样本印文不是同一印章形成。

原审法院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抓获及到案经过证实，2017年1月6日12时许，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亲贤派出所民警在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柳溪大厦13层将上网追逃的被告人王书林抓获。

2、案件移送函证实，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李某1与被告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书林、山西天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鑫源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发现涉嫌经济犯罪，于2016年6月8日将该案移送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

④



3、被害人李某1的报案材料及陈述笔录证实，2012年10月份，我通过南通六建的朋友介绍认识了王书林，王书林自称他儿子王总凯是山西天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鑫源分公司的负责人，他之前经常会用山西天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主要在太原进行工程项目的承揽。我们在认识后没几天，王书林给我打电话说有个好项目，问我有没有兴趣做，我答应先了解一下。第二天，王书林带我去了龙堡街9号工程项目现场，当时现场正在进行拆迁，王书林说他有把握能把这个项目的建筑工程承揽过来交由我进行施工。之后我侧面打听了一下，于是过了几天，我给王书林打电话询问相关情况。又过了两三天时间，王书林给我打电话让我去他办公室，说是龙堡街9号的项目已经揽过来了并且已经和他朋友的公司签订了合同，让我前去具体商谈。于是我去了王书林位于长风小区内的办公室，当时在他办公室还有一个50岁左右的中年妇女，王书林介绍说她是郝某，说这个项目是他和郝某一起商谈签署下来的。然后王书林把他们所签订的合同拿给我看，合同名称是《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我认真看完合同后，认为这个项目工程比较好，当下决定做这个项目，当天我们便起草并签署了一份《太原市龙堡街9号工程合作协议书》。协议书是郝某签的字，王书林拿出昌弘公司的公章加盖上去的。王书林说郝某之后就是这个项目的负责人，而且大合同是她代表昌弘公司同煜卫公司签署的，所以和我签协议书也是让郝某签的字。签署协议当天王书林就让我交纳保证金，但我以没有施工图纸为由拒绝了。之后王书林一直打电话催促我交纳保证金，我以没有凑齐保证金为由，将保证金压低为200万元。在签完协议书后的十多天，我在王书林办公室，他让我把200万元保证金转到他个人银行账户上，我提出要把钱转到昌弘公司的公账上，王书林说昌弘公司委托他来收这笔保证金，还给我出具了一份昌弘公司委托王书林办理龙堡街9号项目相关事宜的委托书及昌弘公司的财务专用章，他看我还不放心，他便提出以天赋达鑫源分公司的名义给我写一份承诺书，我觉得相对安全一些，于是让他写了承诺书和200万元保证金的收据，他从办公室抽屉内拿出天赋达鑫源分公司的公章和昌弘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分别在承诺书和收据上盖了章。写好这些东西后，王书林便和我一起去了银行进行转账，从我个人的农行卡上转到王书林个人农行卡200万元，一共就一笔。之后我去林州了解到昌弘公司财务专用章是假的，我发现被骗了。王书林给我转了28万元，再没有退还过我剩余的保证金。

4、证人郝某的证言笔录证实，2012年6月，王书林知道我有一个姓李的朋友和李某2很惯，想通过我和我这个朋友能与李某2合作一个工程项目。我那个姓李的朋友把我介绍给李某2认识后，具体商谈工作就是我和李某2商谈的。王书林当时给我出具了一份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书，商谈的结果是李某2同意将龙堡街9号的项目交给我们来施工，但提出了几个条件：一是要我们先行支付200万元的工程保证金，二是要求我们借给他3000万元，他可以用他公司的办公楼作为抵押。王书林让我转告李某2可以满足他提出的条件，并约定时间签合同。王书林知道该项目需要由具有一级建筑资质的公司来施工，而他的鸿运公司和鑫源公司都不具有一级建筑资质，昌弘公司具有一级建筑资质。大概在2012年10月份的时候，在太原市杏花岭区煜卫小区暨煜卫公司的办公场所与李某2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签合同时有李某2、王书林、我还有王书林的表弟王建洲四人在场。昌弘公司方面是我亲自加盖了我的个人名章，王书林拿着昌弘公司的公章在合同上加盖的。我不知道是否在三日内将3200万元转给了李某2，可能没有，因为按约定打完款后我和李某2还得在合同上签字，但之后我就没有再签过字。王书林在签完合同后的十天左右的时候，给我打电话说是已经联系好干龙堡街9号项目的下家了，让我回办公室和对方签署合同，于是我就赶回长风小区的办公室和一个

叫李某1的签署了《太原市龙堡街9号工程合作协议书》。协议书是李某1本人签署的，我看着他签的字，然后我才签的字，王书林又拿昌弘公司的公章加盖到协议书上的。

5、证人李某2的证言笔录证实，我是山西煜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于2011年经过招标成功中标承揽到龙堡街9号这个开发项目。2012年，有一个朋友介绍郝某和我认识，郝某说她是昌弘公司委托前来和我商谈龙堡街9号项目的相关事宜，因为昌弘公司是林州市的，而我本人也是林州人，所以就挺高兴能和昌弘公司合作，当时我记得谈好是她们公司借给我一些资金并支付一些保证金。合同是和郝某签的，当时好像还有一个叫王书林的男子在场。我记得好像是约定在签了合同后的三五天内将保证金和借款打给我们，钱到位后，我们再在合同上签名字。可到了后来，他们并没有按照约定将钱打给我们，而我再没法联系他们，也一直没有联系上，我便通过朋友联系到了昌弘公司的法人，昌弘公司的法人告诉我他们公司根本不知道这回事，公司也没有王书林、郝某这两个人。之后我认为这份合同也没有正式生效，后来我们就与江苏如皋建筑公司正式签署了合同。

6、辨认笔录证实，李某1辨认出王书林。

7、《太原市龙堡街9号工程合作协议书》、承诺书、收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实，2012年10月27日，山西煜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王书林冒用的”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龙堡街9号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2年11月6日，李某1与王书林冒用的”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龙堡街9号工程签订《太原市龙堡街9号工程合作协议书》；2012年11月26日，王书林以其本人及”山西天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鑫源分公司”名义向李某1出具承诺书一份，王书林出具入账日期为2012年12月26日、收到李某1200万元工程保证金且印有”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一张。

8、（并）公（司）鉴（文）字[2016]0099号文件检验鉴定书证实，《太原市龙堡街9号工程合作协议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的”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文与提供的相同内容的样本印文不是同一印章形成；编号为”3646187”的收据上的”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印文与提供的相同内容的样本印文不是同一印章形成。

9、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实，该公司从未与山西煜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过业务往来，更未签订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公司没有员工叫王书林和郝某，也不认识该二人，未同该二人打过交道；程喜昌不是该公司员工，该公司从未和程喜昌有过任何业务往来。

10、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明细对账单、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证实，2012年11月27日李某1向王书林转账200万元款项以及该款项的支取等情况。

11、被告人王书林在侦查阶段的供述笔录证实，2010年9月份，我有一个叫郝某的合作伙伴跟我说有一个龙堡街9号的工程，问我有没有兴趣一起合作。之后她便带我去和这个工程的开发商山西煜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李某2一起商谈承揽龙堡街9号这个项目。经过商谈后，我们于2010年10月份跟煜卫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大概两三个月后，我又将该工程转包给了李某1，同时签署了一份工程合作协议并收取了李某1200万元的工程保证金，但是后来这个工程项目一直没有开工。

12、户籍证明证实了被告人王书林的身份情况。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王书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钱财1720000元人民币，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被告人王书林能如实供述部分犯罪事实，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王书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二、继续追缴被告人王书林的犯罪所得1720000元人民币，返还被害人李某1。

上诉人王书林及其辩护人提出：一审判决认定其构成合同诈骗罪，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主观上没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故意，客观上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没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客观上未实施骗取他人财产的行为，依法不构成合同诈骗罪。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审相同，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书林使用伪造的公章，假借他人的名义签订合同，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

关于上诉人王书林及其辩护人提出“其依法不构成合同诈骗罪”的相关意见，经查，上诉人王书林假借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义并使用伪造的该公司公章与被害人李某1签订《太原市龙堡街9号工程合作协议书》，并向李某1出具盖有伪造的“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骗取被害人李某1工程保证金。该事实有被害人李某1的陈述、证人郝某的证言、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证明等在案证据予以证实，故上诉人王书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钱财的事实足以认定。该上诉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支持。

原判认定上诉人王书林犯合同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邢如灏
审判员 裴宪武
审判员 郭 强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郭丽婷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